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662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-  
05 00樓
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08 王鈺盛

09 被 告 江立憲

1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 
11 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  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王薇葶